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征求公众意见。兹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概要**

**项目名称：**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三门经济开发区包括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县城西区三个区块，三片规划面积分别为1.73平方公里、4.5平方公里和3.77平方公里，合计10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如下：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岭枫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滨海新城启动区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228国道-规划滨经二路；县城西区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

**规划定位：**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节点；三门湾滨海产业核心区；三门县产城融合的重要平台，城市核心功能区。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1、工作程序**

1) 规划组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2) 规划组织单位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3) 环评机构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4) 环评机构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5) 规划组织单位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6) 公众意见调查；

7) 规划组织单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8)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规划概述与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预防和减缓对策措施、公众参与、环境标准与环境管理、评价结论等。

附件3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信息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等方式，向规划组织单位、环评单位和环保部门发表对规划实施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将在规划环评文件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规划的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和反馈。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欢迎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主要征询意见事项如下：公众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对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的相关建议。

**五、联系方式**

**1、规划组织单位**

规划组织单位：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99号

联系人：林局 联系电话：0576- 83300065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规划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0楼D座

联系人：方工、陈工 联系电话：0571-87425976 传真：0571-87425977

**3、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当地环保部门：三门县环保局 联系电话： 0576-83326207

环评审查部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联系电话： 0571-28193539

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